

医疗服务 II

鼓励与监管并重，社会资本办医环境更加健康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点评

事项

12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简称《意见》）。

主要观点

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我国非公立医疗机构数占医疗机构总数的75%，但床位数仅占床位总数的18%，非公立医疗机构仍在体制外挣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形成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二、鼓励与监管并重。《意见》一方面着力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和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另一方面加强监管、扶优扶强，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培育社会责任和信誉口碑，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三、优势非公立医疗机构大有可为。《意见》要求优先选择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口碑。

四、投资建议

1) 通策医疗 (600763):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前景广阔，“中心旗舰+周边辐射”的扩张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下属口腔医疗机构发展势头良好，内生式增长可持续；参股昆明市口腔医院，外延式增长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维持“推荐”评级。

2) 马应龙 (600993): 马应龙肛肠专科医院有望借助公司在肛肠专科药物方面的品牌快速发展，实现医、药的良性互动；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独家品种马应龙痔疮膏将实现放量；药妆业务构筑新的利润增长点；维持“推荐”评级。

3) 三精制药 (600829): 三精女子专科医院和肾脏病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我国OTC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众多知名品牌，营销能力突出，“蓝瓶战略”实现产品与企业品牌统一；营销模式转向重视终端维护，支撑销售可持续增长；三精制药存在与哈药股份进一步整合的可能性；维持“推荐”评级。

证券分析师：廖万国

执业编号：S0360210100002

联系人：陈海刚

Tel: 010-59370822

Email: chenhaigang@hcz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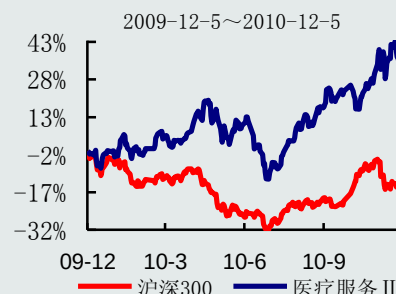
行业评级

行业评级:	推荐
评级变动:	维持

推荐公司及评级

公司名称及代码	评级
通策医疗 (600763)	推荐
马应龙 (600993)	推荐
三精制药 (600829)	推荐

行业表现对比图(近12个月)



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参股昆明市口腔医院，口腔医疗版图有望再下一城》 2010-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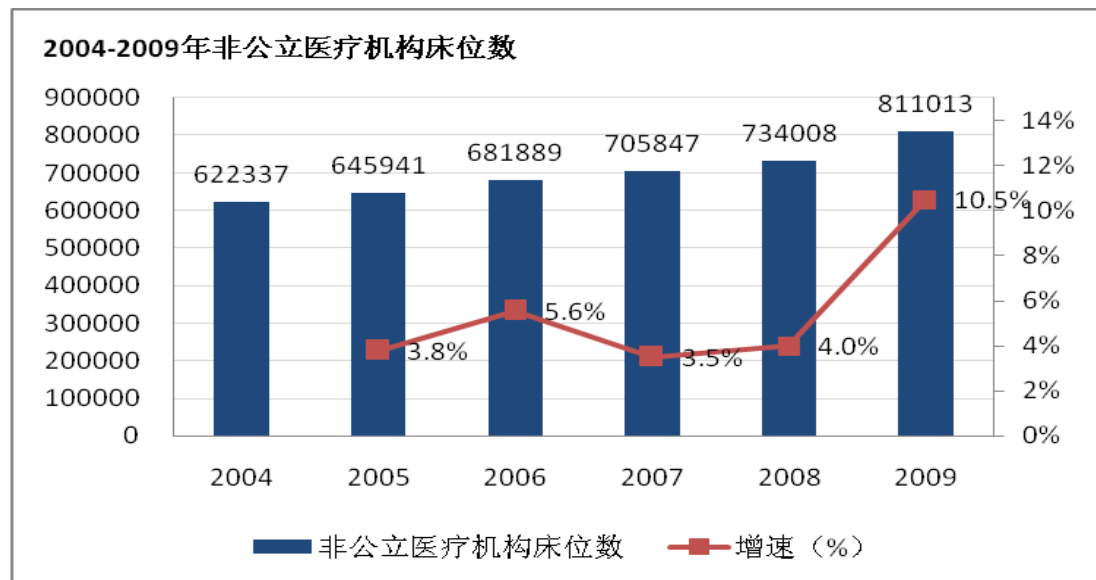
《受累医改滞后业绩下滑，仍然看好未来成长》 2010-10-24

《蓝瓶战略内涵延伸，营销改革加强竞争力》 2010-11-22

1.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非公立医疗机构不断发展壮大。近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2009 年我国非公立（社会办+个人办）医疗机构数达到 206289 家；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811013 张，同比增长 10.5%，增速超过公立医疗机构（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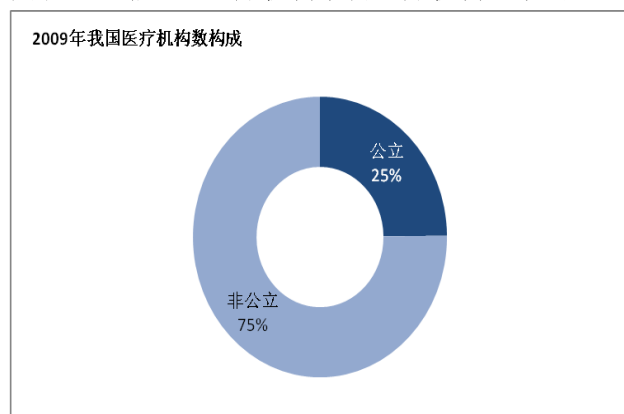
图表 1 04-09 年我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 CAGR=5.4%



数据来源：卫生部，华创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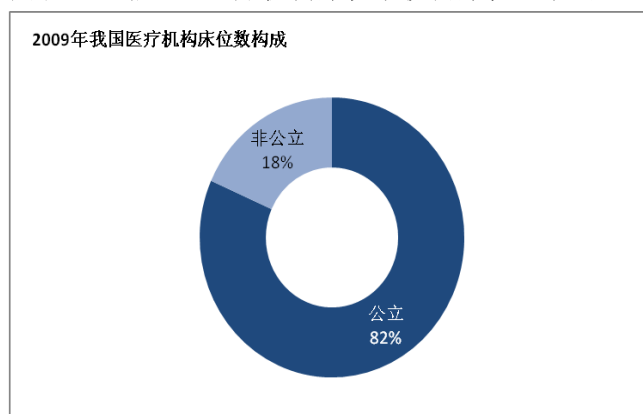
非公立医疗机构仍在体制外挣扎。2009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数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75%，但床位数仅占床位总数的 18%，非公立医疗机构仍然以小规模经营为主。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普遍面临准入门槛高、经营压力大、发展空间小、技术人才缺乏、监管机制不健全、社会氛围不佳等困难和问题，非公立医疗机构看似是一个在边缘挣扎的群体，折射出的却是医改整盘棋的困局。

图表 2 非公立医疗机构数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75%



数据来源：卫生部，华创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仅占床位总数的 18%



数据来源：卫生部，华创证券研究所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定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形成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2. 非公立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

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机构设置、经营性质、执业范围、外资办医、税收价格政策、医保定点、用人和学术环境、设备配置等环节遭遇的困境，《意见》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执业、发展等方面，明确相关政策措施，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

图表 4 《意见》为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困境	《意见》的政策措施
执业范围	卫生部门限制执业范围，减小当地公立医疗机构的竞争压力	对符合申办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应予以批准并及时发放相应许可，不得无故限制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
税收和价格政策	需要经常应付物价、税收部门的各种检查，大张旗鼓的检查影响医院在患者心目中的形象；公立医院的检查则较为宽松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要执行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 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
医保定点	通过种种努力才能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校验时仍可能被卡而被撤掉医保定点资格	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各地不得将投资主体性质作为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核条件。
用人环境	公立医疗机构的编制和职称是其强大的行政化资源，医务人员选择去非公立医疗机构工作，就意味着放弃职称晋升	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工作单位变化的影响。
学术环境	科研项目大部分为政府发起，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难以申请到课题，缺少继续教育机会，难以融入主流学术圈	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设备配置	卫生部门对购买大型设备进行配额限制，将指标留给公立医疗机构，不给非公立医疗机构配置许可，限制其业务发展	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设备。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得限制配备。

数据来源：《意见》，华创证券研究所

3.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目前，非公立医疗机构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社会认知度和信任度不高，原因包括：

- 部分非公立医疗机构存在忽视诚信以追逐利润的短期行为。例如今年上半年，北京地区查处的 3000 余条违规医疗广告中，民营医院占 73.6%；
- 政府部门重准入、轻管理，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日常行为尚未形成连续、动态监管。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健康安全，必须鼓励与监管并重，因此，《意见》把加强监管作为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制定了相关政策。

图表 5 《意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管

《意见》的监管措施

规范执业	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法规和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服务要获得相应许可。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和医师定期考核等手段，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 严禁非公立医疗机构超范围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 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严禁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守法经营	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按照非营利性的经营目的和宗旨从事医疗服务活动。 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但必须按照临床必需的基本原则为患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
监督机制	将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范围 发挥医疗保险对医保定点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数据来源：《意见》，华创证券研究所

4. 优势非公立医疗机构大有可为

医疗机构的技术和信誉需要长期积累。对于具有竞争优势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意见》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扶强扶优，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适度降低公立医院的比重，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要优先选择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 **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口碑。

5. 投资建议

1) 通策医疗（600763）：公司所处的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前景广阔，“中心旗舰+周边辐射”的扩张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下属口腔医疗机构发展势头良好，内生式增长可持续；参股昆明市口腔医院，外延式增长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维持“推荐”评级。

2) 马应龙（600993）：肛肠专科医院有望借助公司在肛肠专科药物方面的品牌快速发展，实现医、药的良性互动；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独家品种马应龙痔疮膏即将放量；药妆业务构筑新的利润增长点。

3) 三精制药（600829）：三精女子专科医院和肾脏病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我国 OTC 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众多知名品牌，营销能力突出，“蓝瓶战略”实现产品与企业品牌统一；营销模式转向重视终端维护，支撑销售可持续增长；三精制药存在与哈药股份进一步整合的可能性。维持“推荐”评级。

附录 1：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相关政策

日期	政策及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00 年 2 月	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
2000 年 7 月	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
2001 年 9 月	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要求各地要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挥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满足多层次医疗保健需求、调整医疗服务结构和体制创新方面的作用。
2005 年 2 月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2007 年 10 月	党的十七大报告	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009 年 4 月	中共中央颁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成为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2010 年 2 月	卫生部等 5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院

数据来源：卫生部，中国政府网，华创证券研究所

附录 2：《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全文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精神，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现就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出以下意见：

一、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

（一）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民政、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依法登记，分类管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

（二）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应符合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和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地在制定和调整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要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三）合理确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卫生部门负责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等执业范围进行审核，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与其具备的服务能力相适应。对符合申办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应予以批准并及时发放相应许可，不得无故限制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

（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确定公立医院改制范围。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适度降低公立医院的比重，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要优先选择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公立医院改制可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以及部分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先行试点，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制定出台相关办法。在改制过程中，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估价标准对公立医院资产进行评估，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改制单位职工安置办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对外开放，将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调整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境外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与我国的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逐步取消对境外资本的股权比例限制。对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逐步放开。境外资本既可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可以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境外资本在我国中西部地区举办医疗机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资本在内地举办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享受优先支持政策。

（六）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其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应征求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意见。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立由卫生部和商务部审批，其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应征求国家中医药局意见。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

（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要执行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

（八）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

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和民政部门应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范围，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各地不得将投资主体性质作为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核条件。

（九）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接等手续。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工作单位变化的影响。

（十）改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外部学术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保证非公立医疗机构占有与其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地位相适应的比例，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领导职务的机会。

（十一）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设备。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医院等级、服务人口数量等，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

非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由相应卫生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各地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合理预留空间。卫生部门在审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开设的诊疗科目时，对其执业范围内需配备的大型医用设备一并审批，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得限制配备。

（十二）鼓励政府购买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鼓励采取招标采购等办法，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个体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非公立医疗机构在遇有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

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培养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给予积极扶持。

（十三）鼓励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红十字会、各类慈善机构、基金会等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与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对口捐赠关系。

（十四）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土地政策。有关部门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改变，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十五）畅通非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信息获取渠道。要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权益。要提高信息透明度，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

（十六）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的相关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十七）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退出的相关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停业或破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和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服务要获得相应许可。严禁非公立医疗机构超范围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严禁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卫生部门要把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通过日常

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和医师定期考核等手段，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将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范围。发挥医疗保险对医保定点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十九）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守法经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性质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责令停止执业，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临床必需的原则为患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对不当谋利、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卫生部门要依法惩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财政、卫生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

（二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等部门要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将其纳入行业培训等日常指导范围。各地开展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专业人员教育培训，要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需求，统筹安排。

（二十一）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推行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聘用职业院长负责医院管理。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院管理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服务。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各种方式聘请或委托国内外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专业机构，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医院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二十二）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

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口碑。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强临床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三）培育和增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非公立医疗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加强医务人员执业道德建设和人文精神教育，做到诚信执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按规定设立救助基金、开展义诊等多种方式回报社会。进一步培育和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非公立医疗机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十四）建立和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投诉渠道。非公立医疗机构可以采取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形式，维护自身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的权益。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正式通知投诉机构。

（二十五）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20%以上;
-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10%—20%;
-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10%之间;
-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10%—20%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推荐: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 中性: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5%—5%;
- 回避: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撰写本报告是基于可靠的已公开信息,准确表述了分析师的个人观点;分析师在本报告中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利益冲突披露事项

华创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7 层

邮编: 100036

传真: 010-59370801